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獲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獲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審議及批准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77港元的末期股息。 | | |
| 3. |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重選崔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建鄉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悅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伏騫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鄭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重選申凌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釐定董事的酬金。 | | |
| 4.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從庫存中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與獲委任代表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閣下的獲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獲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獲委任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就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我們的代理、承包商或向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使用，以及轉讓予獲法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如上)。